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岩市监〔2023〕84号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证照同变” 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效率，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进“证照同变”一件事改革，实现市场主体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证照同变”一件事是指申请人（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营业执照时，可以同步申请变更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备案凭证等。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等形式，一次性为市场主体办理变更手续，实现市场监

管领域市场主体变更事项一次办，许可证（备案凭证）“免申即办”服务。

二、实施范围

在市场监管部门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告知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证》《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授权证书》等相关许可证（备案凭证）简单变更事项实行“证照同变”的改革措施，涉及的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1。

三、改革措施

（一）一表申请。合并营业执照与相关许可证（备案凭证）申请表格，增加附表《许可证（备案凭证）变更申请信息表》（详见附件 2）。申请人在办理营业执照载明的市场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事项变更登记后，相关许可证（备案凭证）有关事项需要同步变更（且该项变更不涉及额外资质、条件要求）的，申请人仅需凭营业执照变更申请材料和相关许可证（备案凭证）原件即可一次性办理营业执照与相关许可证（备案凭证）变更登记，无需提交相关许可证（备案凭证）的变更申请表及相关变更

材料。

（二）一窗受理。申请人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一并提出营业执照与相关许可证（备案凭证）变更申请，受理人员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对于许可证（备案凭证）审批机关与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跨不同层级的，登记机关受理人员及时做好申请材料内部流转工作，在营业执照变更后通过微信等方式将申请表格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传送给相关许可证（备案凭证）审批机关，相关许可证（备案凭证）审批机关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核查确认变更事项信息，当场换发相关许可证（备案凭证）。申请人可到相应窗口领取相关证照，也可要求邮寄证照，实现“最多跑一趟”。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定期将申请表格复印件和变更前相关许可证（备案凭证）原件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至相关许可证（备案凭证）审批机关。

（三）一套档案。证照属同一市场监管部门的，将“证照同变”的一套材料及受理审批产生的文书形成“一套档案”归档，但证照分属不同市场监管部门的，申请材料及受理审批产生的文书分别归档。归档后应及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方便市场主体查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同变”一件事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推进“证照分离”

改革纵深发展，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难题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协调、周密部署，确保此次改革落实到位。

（二）加强人员培训。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经办人员熟知“证照同变”一件事改革的具体内容、改革措施、服务流程等。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局要通过电视、报纸、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加大对“证照同变”一件事改革措施的宣传解读，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自觉应用改革成果，避免市场主体因不懂改革内容导致多跑路、增加办事成本等现象的发生。要及时总结工作亮点，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附件：1. “证照同变”一件事变更事项对照表
2. 许可证（备案凭证）变更申请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